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现对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公允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 谢雅芳、郑万青、陈锋

2021年4月22日